



北京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厦门分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469号新景地大厦23层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52101 号

致：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金塘路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柯志文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4,316,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49%。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执两份，本所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李甫德

经办律师:

陈宇鹏

2025 年 5 月 22 日